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倪建林

马 涓

2020年2月27日